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4〕14号

---

## 关于对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和王珏失信记分的决定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NTL41D）、王珏（信用编号：BH0078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开展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你公司编制的《台山市大江镇汇邦加工厂年加工生产水龙头卫浴产品100万件、门把手日用产品50万件、置物

盒日用产品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报告 P10 项目配置 7 支喷枪进行喷漆，报告遗漏喷枪清洗方式并进行产污分析。附件提供的油性漆 MSDS 报告明确提及“本产品全套色系含多种颜色，有刺激性气味”，报告遗漏油性漆喷漆和烘干过程恶臭影响分析。

以上事实有《台山市大江镇汇邦加工厂年加工生产水龙头卫浴产品 100 万件、门把手日用产品 50 万件、置物盒日用产品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55xw3）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向你公司和王珏送达了《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公司和王珏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和王珏作出分别失信记分 5 分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 1 份）